

朝野黨團協商第一、二章
建議整合條文
審查會通過
民進黨黨團提案
農村再生條例草案 委員徐中雄、邱鏡淳、楊瓊瓔等 31 人提案 條文對照表
委員潘孟安、翁金珠等 20 人提案
委員林淑芬、蘇震清等 17 人提案
委員蕭景田、林建榮等 35 人提案

朝野黨團協商第一、二章 98.5.25	建議整合條文 98.5.11	審查會通過 97.12.18	民進黨黨團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	委員徐中雄、邱鏡淳、楊瓊瓔等 31 人提案 98.03.25(逕付二讀)	委員潘孟安、翁金珠等 20 人提案 98.04.08(逕付二讀)	委員林淑芬、蘇震清等 17 人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	委員蕭景田、林建榮等 35 人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
(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照審查會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照案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建設富麗新農村，特制定本條例。	(建議採審查會條文，做文字修正) 第一條 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建設富麗新農村，特制定本條例。	(照行政院案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農村活化再生，建設富麗新農村，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促進農業永續發展、結合農業之生產、生活與生態，以提升農民生活品質及活化農村，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促進農業永續發展，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農民生活品質、活化農村再生，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促進農業永續發展，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農民生活品質，活化農村再生，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促進農業永續發展、維護農地，提升農民生活品質，活化農村再生，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促進農村活化再生，建設富麗新農村，特制定本條例。
(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潘孟安委員當場聲明不同意)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照審查會條文)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照行政院案通過)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保留)	(建議採保留條文，修正第二款文字)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村社區：指非都市土地既有一定規模集居聚落及其鄰近因整體發展需要而納入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後，保留交黨團協商)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村社區：指非都市土地既有一定規模集居聚落及其鄰近因整體發展需要而納入之區域，其範圍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鄉村地區：指都市計畫範圍以外地區。 二、農村社區：指鄉村地區、都市計畫地區內之農業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村社區：指非都市土地既有一定規模農業發展集居聚落及其鄰近因整體發展需要而納入之區域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村社區：指非都市土地既有一定規模農業發展集居聚落及其鄰近因整體發展需要而納入之區域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村社區：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及其鄰近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村社區：指非都市土地既有一定規模集居聚落及其鄰近因整體發展需要而納入之區域，其範圍

<p>朝野黨團協商第一、二章 98.5.25</p>	<p>建議整合條文 98.5.11</p>	<p>審查會通過 97.12.18</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p>	<p>委員徐中雄、邱鏡淳、楊瓊瓊等 31 人提案 98.03.25(逕付二讀)</p>	<p>委員潘孟安、翁金珠等 20 人提案 98.04.08(逕付二讀)</p>	<p>委員林淑芬、蘇震清等 17 人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p>	<p>委員蕭景田、林建榮等 35 人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p>
	<p>之區域，其範圍包括原住民族地區。</p> <p>二、農村再生計畫：指由農村社區內之在地組織及團體，依據社區居民需要所研提之<u>農村永續發展</u>及活化再生計畫。</p> <p>三、農村再生發展區：指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農村發展需要，擬訂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土地活化管理之區域。</p> <p>四、整合型農地整備：指為促進農村社區及鄰近生產環境，作有計畫之建設及管理，由主管機關調整農村生產及生活空間，研擬整合性機能使用之整體實施計畫，並對土地作分配處理。</p>	<p>包括原住民族地區。</p> <p>二、農村再生計畫：指由農村社區內之在地組織及團體，依據社區居民需要所研提之整體建設及活化再生計畫。</p> <p>三、農村再生發展區：指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農村發展需要，擬訂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土地活化管理之區域。</p> <p>四、整合型農地整備：指為促進農村社區及鄰近生產環境，作有計畫之建設及管理，由主管機關調整農村生產及生活空間，研擬整合性機能使用之整體實施計畫，並對土地作分配處理。</p>	<p>地區，具一定規模之既有集居聚落。</p> <p>三、農村再生計畫：指由農村社區內各類在地組織及團體，依據社區居民需求所研提之農村社區改善、農業經營、安全與有機農業之推廣、農村生態維護、農村社區照顧服務等農村活化再生計畫。</p>	<p>。</p> <p>二、農村再生計畫：指由農村社區內之在地組織及團體，依據社區居民需要所研提之農業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計畫。</p> <p>三、農村再生發展區：指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農村永續發展需要，擬訂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之區域。</p> <p>四、整合型農地整備：指為促進農村地區及鄰近生產環境，作有計畫之建設及管理，由主管機關調整農村生產及生活空間，研擬整合性機能使用之整體實施計畫，並對土地作分配處理。</p>	<p>。</p> <p>二、農村再生計畫：指由農村社區內之在地組織及團體，依據社區居民需要所研提之農業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計畫。</p>	<p>因整體發展需要而納入之區域。</p> <p>二、農村再生計畫：指由農村社區內之在地組織或團體所提有關永續農業發展、社區支持型農業、產銷合作等產業活動，以及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文化保存及生態保態或社區總體營造等各種各樣的提案計畫。</p>	<p>包括原住民族地區。</p> <p>二、農村再生計畫：指由農村社區內之在地組織及團體，依據社區居民需要所研提之整體建設及活化再生計畫。</p> <p>三、農村再生發展區：指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農村發展需要，擬訂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土地活化管理之區域。</p> <p>四、整合型農地整備：指為促進農村社區及鄰近生產環境，作有計畫之建設及管理，由主管機關調整農村生產及生活空間，研擬整合性機能使用之整體實施計畫，並對土地作分配處理。</p> <p>五、審議式民主公民會議：指為研提農村再生計畫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所舉辦，以協商、公開、共善、合作原則，促進社區團結、凝聚計畫共識，落實由下而上的參與式民主精神，包含專家簡報</p>

朝野黨團協商第一、二章 98.5.25	建議整合條文 98.5.11	審查會通過 97.12.18	民進黨黨團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	委員徐中雄、邱鏡淳、楊瓊瓊等 31 人提案 98.03.25(逕付二讀)	委員潘孟安、翁金珠等 20 人提案 98.04.08(逕付二讀)	委員林淑芬、蘇震清等 17 人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	委員蕭景田、林建榮等 35 人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
							、問題陳述、農村發展遠景、方案設計等項目之會議。
(保留)	(照審查會條文) 第四條 農村活化再生之推動，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以現有農村社區整體建設為主，個別宅院整建為輔。 二、實施結合農業生產、產業文化、自然生態及閒置空間再利用，整體規劃建設。 三、創造集村居住誘因，建設兼具現代生活品質及傳統特質之農村。	(照行政院案通過) 第四條 農村活化再生之推動，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以現有農村社區整體建設為主，個別宅院整建為輔。 二、實施結合農業生產、產業文化、自然生態及閒置空間再利用，整體規劃建設。 三、創造集村居住誘因，建設兼具現代生活品質及傳統特質之農村。	第四條 農村活化再生之推動，應依下列原則優先辦理： 一、農村社區之老舊住宅、農舍更新，建立農村社區照顧服務，提升農村生活品質。 二、改善農村社區公共建設。 三、輔導社區支持型農業，協助農業生產設施，促進農業經營發展。 四、實施結合農業生產、產業文化、自然生態及閒置空間再利用之整體規劃與推動。	第四條 農村活化再生之推動，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以現有農村社區整體建設為主，個別宅院整建為輔。 二、實施結合農業生產、產業文化、自然生態及閒置空間再利用，整體規劃建設。 三、創造集村居住誘因，建設兼具現代生活品質與傳統特質之農村。	第四條 農村再生之推動，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促進農業永續發展、社區支持型農業之規劃與實施。 二、農村再生應以現有農村社區為主，兼顧整體公共建設與個別宅院整建。 三、實施結合農業生產、產業文化、自然生態及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整體規劃與建設。	第四條 農村再生之推動，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弱勢農村社區優先補助。 二、促進永續型農業、社區支持型農業發展之農村社區優先補助。 三、農村再生應以現有農村社區為主，兼顧整體公共建設與個別宅院整建。 四、實施結合農業生產、產業文化、自然生態及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整體規劃與建設。 前項弱勢農村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之。	第四條 農村活化再生之推動，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以現有農村社區整體發展為主，個別宅院整建為輔。 二、實施結合農業生產、產業文化、自然生態及閒置空間再利用，整體永續發展計畫。 三、創造集村居住誘因，吸引人口移入，建設具現代生活品質及農業文化特色之農村。
(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統籌農村規劃及建設相關資源， 配合區域性農業發展政策 ，整合政府各部門在農村社區實施之各項建設及計畫。	(照審查會條文)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統籌農村規劃及建設相關資源，整合政府各部門在農村社區實施之各項建設及計畫。	(照行政院案通過)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統籌農村規劃及建設相關資源，整合政府各部門在農村社區實施之各項建設及計畫。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全國農業永續發展，研擬區域性農業發展政策，並協調各級政府辦理。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統籌農村規劃及建設相關資源，整合政府各部門在農村社區實施之各項建設及計畫。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統籌農業永續發展、農村規劃及建設相關資源，整合政府各部門在農村社區實施之各項計畫。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統籌農業規劃及建設相關資源，整合政府各部門在農村社區實施之各項計畫。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統籌農村規劃及建設相關資源，整合政府各部門在農村社區實施之各項建設及計畫。
(照協商條文通過) <u>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農村再生之政策方針，報行政院核定；修正時亦同。</u>	(建議恢復行政院提案條文) <u>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農村再生之政策方針，報行政院核定。</u>	(刪除)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農村再生之政策方針，並提出兩年為期之試辦計畫。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農村再生之政策方針，並提出兩年為期之具體試辦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農村再生之政策方針，並提出兩年為期之具體試辦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農村再生之政策方針，並提出兩年為期之具體試辦計	

朝野黨團協商第一、二章 98.5.25	建議整合條文 98.5.11	審查會通過 97.12.18	民進黨黨團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	委員徐中雄、邱鏡淳、楊瓊瓊等 31 人提案 98.03.25(逕付二讀)	委員潘孟安、翁金珠等 20 人提案 98.04.08(逕付二讀)	委員林淑芬、蘇震清等 17 人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	委員蕭景田、林建榮等 35 人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
			<p>前項試辦計畫期滿後六個月內，中央主管機關應檢討、修正農村再生之政策方針。</p> <p>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農村再生之政策方針，應送立法院，修正時，亦同。</p>	<p>畫，報行政院核定。</p> <p>前項政策方針應進行政策環評。</p> <p>試辦期滿，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條評估試辦結果，調整政策方針並逐年擴大辦理。</p>	<p>畫，報行政院核定。</p> <p>前項政策方針應進行政策環評。</p>	<p>畫，報行政院核定。</p> <p>前項政策方針應進行政策環評。</p> <p>試辦期滿，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五條評估試辦結果，調整政策方針並逐年擴大辦理。</p>	
(保留)	<p>(建議採審查會條文，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三款文字，並增列第三項第六、七、八款及第四項)</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相關事項，應設置農村再生基金新臺幣二千億元，並於本條例施行後十年內分年編列預算。</p> <p>農村再生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前項分年編列預算之撥入。 二、受贈收入。 三、基金孳息。 四、其他收入。</p> <p>農村再生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之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及生態保育支出。 二、辦理整合型農地整備之規劃及建設等業務支出。</p>	<p>(修正通過)</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農村活化再生相關事項，應設置農村再生基金新臺幣二千億元，並於本條例施行後十年內分年編列預算。</p> <p>農村再生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前項分年編列預算之撥入。 二、受贈收入。 三、基金孳息。 四、其他收入。</p> <p>農村再生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之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及生態保育支出。 二、辦理整合型農地整備之規劃及建設等業務支出。 三、辦理農村活化再</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農業永續發展、農村活化再生相關政策，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十年內編列新臺幣二千億元，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各縣（市）之農村再生業務。</p> <p>前述補助款應依各縣（市）農民人數、農地面積及農村面積之比例，制定透明合理之分配公式，於預算通過後一個月內撥付各縣（市）政府。</p> <p>各縣（市）政府應設置農村再生基金，專款專用於使農民直接受益、實際支用於農村社區所需，並依行政程序執行之。基金用途如下： 一、農村社區照顧服務設施。 二、農業經營之輔導與補助。 三、農業經營人力培</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農業永續發展、農村活化再生相關事項，應設置農村再生基金新臺幣二千億元，並於本條例施行後十年內分年編列預算。</p> <p>農村再生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前項分年編列預算之撥入。 二、受贈收入。 三、基金孳息。 四、其他收入。</p> <p>農村再生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農業永續發展、社區支持型農業及產銷合作、產業活化。 二、農村再生計畫之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文化保存與活用及生態保育支出。</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農業永續發展、農村活化再生相關事項，應設置農村再生基金新臺幣二千億元，並於本條例施行後十年內分年編列預算。</p> <p>農村再生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前項分年編列預算之撥入。 二、受贈收入。 三、基金孳息。 四、其他收入。</p> <p>農村再生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農業永續發展、社區支持型農業及產銷合作、產業活化。 二、農村再生計畫之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文化保存與活用及生態保育支出。</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農業永續發展、農村活化再生相關事項，應設置農村再生基金新臺幣二千億元，於本條例施行後十年內分年編列預算。</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農村再生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負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補助計畫之審核、撥款與稽核；監理會之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但監理委員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為農村社區組織推薦之代表、三分之一為專家、學者。</p> <p>農村再生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前項分年編列預算之撥入。 二、受贈收入。 三、基金孳息。 四、其他收入。</p> <p>農村再生基金之用途</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農村活化再生相關事項，應設置農村再生基金新臺幣二千億元，並於本條例施行後十年內分年編列預算。</p> <p>農村再生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前項分年編列預算之撥入。 二、受贈收入。 三、基金孳息。 四、其他收入。</p> <p>農村再生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之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及生態保育支出。 二、辦理整合型農地整備之規劃及建設等業務支出。 三、辦理農村活化再</p>

<p>朝野黨團協商第一、二章 98.5.25</p>	<p>建議整合條文 98.5.11</p>	<p>審查會通過 97.12.18</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p>	<p>委員徐中雄、邱鏡淳、楊瓊瓊等 31 人提案 98.03.25(逕付二讀)</p>	<p>委員潘孟安、翁金珠等 20 人提案 98.04.08(逕付二讀)</p>	<p>委員林淑芬、蘇震清等 17 人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p>	<p>委員蕭景田、林建榮等 35 人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p>
	<p>三、辦理農村活化再生之政策方針、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擬訂、審核之業務支出。</p> <p>四、補助獎勵自辦農村社區既有共有土地之利用規劃或整建。</p> <p>五、補助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建築物或與鄰近環境景觀融合之特色建築物及其空間之維護或修繕。</p> <p>六、<u>具有保存價值之農村文物、文化資產及產業文化所需保存、推廣、應用及宣傳等支出。</u></p> <p>七、<u>辦理農村調查及分析、農村基礎生產條件及個別農村生活機能之改善、規劃及建設等支出。</u></p> <p>八、<u>推動休閒農業及農村旅遊相關支出。</u></p> <p>九、辦理農村社區之規劃、建設、領導、<u>永續</u>經營等人力培育及農村活化再生宣導等支出。</p> <p>十、管理及總務支出。</p>	<p>生之政策方針、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年度農村再生建設計畫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擬訂、審核之業務支出。</p> <p>四、補助獎勵自辦農村社區既有共有土地之利用規劃或整建。</p> <p>五、補助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建築物或與<u>鄰近環境</u>景觀融合之特色建築物及其空間之維護或修繕。</p> <p>六、辦理農村社區之規劃、建設、經營、領導等人力培育及農村活化再生宣導等支出。</p> <p>七、管理及總務支出。</p> <p>八、其他有關農村活化再生業務支出。</p>	<p>育支出。</p> <p>四、農村社區公共建設及農村風貌之改善。</p> <p>五、研擬規劃農村再生計畫之補助。</p> <p>六、農村社區內居民公共活動主要場域空間活化運用之補助。</p> <p>七、具歷史文化價值建築物或特色建築物之維護。</p> <p>前項經費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農村再生基金管理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市首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地方主管機關首長與遴聘之農業代表、農業相關產業代表、學者及專家兼任之。</p> <p>前項委員人數，建設、農業相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名額不得低於委員總額之四分之一。</p>	<p>三、輔導農村再生計畫之提擬與辦理之業務支出。</p> <p>四、支應在農村社區、團體推動、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之人事、業務支出。</p> <p>五、辦理農村活化再生之政策方針、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年度農村再生建設計畫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擬訂、審核之業務支出。</p> <p>六、補助獎勵自辦農村社區既有共有土地或祭祀公業土地之利用規劃或整建。</p> <p>七、補助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建築物或能與鄰近環境景觀融合之特色建築物及其空間之維護或修繕。</p> <p>八、補助、辦理農村社區之規劃、建設、經營、領導等人力培育及農村創造性勞動力之支出。</p> <p>九、本基金之管理、總務、稽核支出。</p> <p>十、其他有關農村活化再生業務支出。</p> <p>前項第一款之基金支出不得低於年度</p>	<p>三、輔導農村再生計畫之提擬與辦理之業務支出。</p> <p>四、支應「社區組織代表」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之人事、業務支出。</p> <p>五、辦理農村活化再生之政策方針、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年度農村再生建設計畫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擬訂、審核之業務支出。</p> <p>六、補助獎勵自辦農村社區既有共有土地或祭祀公業土地之利用規劃或整建。</p> <p>七、補助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建築物或能與鄰近環境景觀融合之特色建築物及其空間之維護或修繕。</p> <p>八、辦理農村社區之規劃、建設、經營、領導等人力培育及農村活化再生宣導等支出。</p> <p>九、本基金之管理、總務、稽核支出。</p> <p>十、其他有關農村活化再生業務支出。</p> <p>關於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農村再生基金管</p>	<p>如下：</p> <p>一、辦理農業永續發展、社區支持型農業及產銷合作、產業活化、</p> <p>二、農村再生計畫之整體環境改善、公共建設、個別宅院整建、文化保存與活用及生態保育支出。</p> <p>三、輔導農村再生計畫之提擬與辦理之業務支出。</p> <p>四、補助農村社區在地組織或團體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之人事、業務支出。</p> <p>五、辦理農村再生計畫審核之業務支出</p> <p>六、補助獎勵自辦農村社區既有共同土地祭祀公業土地之利用規劃或整建。</p> <p>七、補助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建築物或能與鄰近環境景觀融合之特色建築物及其空間之維護或修繕。</p> <p>八、補助辦理農村社區之規劃、建設、經營、領導等人力培育及農村活化再生宣導等支出。</p> <p>九、補助青壯人力返鄉務農者六個月</p>	<p>生之政策方針、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年度農村再生建設計畫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擬訂、審核之業務支出。</p> <p>四、補助獎勵自辦農村社區既有共有土地之利用規劃或整建。</p> <p>五、補助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建築物或與鄰近環境景觀融合之特色建築物及其空間之維護或修繕。</p> <p>六、辦理農村社區之規劃、建設、經營、領導等人力培育及農村活化再生宣導等支出。</p> <p>七、管理及總務支出。</p> <p>八、其他有關農村活化再生業務支出。</p>

朝野黨團協商第一、二章 98.5.25	建議整合條文 98.5.11	審查會通過 97.12.18	民進黨黨團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	委員徐中雄、邱鏡淳、楊瓊瓊等 31 人提案 98.03.25(逕付二讀)	委員潘孟安、翁金珠等 20 人提案 98.04.08(逕付二讀)	委員林淑芬、蘇震清等 17 人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	委員蕭景田、林建榮等 35 人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
	十一、其他有關農村活化再生業務支出。		第八條 前條農村再生基金管理會之運作資訊應完全公開、透明，並應每季上網公開。	預算百分之五十。 本基金以及各農村再生計畫之名稱、執行單位、補助額度、審核記錄、執行成效，應於每年度結算後三個月內編製基金年報公告之。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理委員會，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由行政院另定之。	之基本工資。 十、基金之管理、總務、稽核支出。 十一、其他有關農村活化再生業務支出。 前項第一款之基金支出不得低於年度預算百分之五十。 農村再生基金監理委員會，就其所補助各農村再生計畫、執行單位、補助額度、審核記錄、執行成效等資訊，編製基金年度公開揭露之。 農村再生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章 農村規劃及再生	(照審查會條文) 第二章 農村規劃及再生	(照案通過) 第二章 農村規劃及再生	第二章 農村規劃及再生	第二章 農村規劃及再生	第二章 農村發展及再生	第二章 農村發展及再生	第二章 農村規劃及再生
(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八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徵詢轄區內鄉(鎮、市)公所意見，就轄區之農村再生擬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擬訂，應依法辦理公開閱覽，必要時得舉行聽證會。	(照審查會條文) 第八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徵詢轄區內鄉(鎮、市)公所意見，就轄區之農村再生擬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修正通過) 第七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徵詢轄區內鄉(鎮、市)公所意見，就轄區之農村再生擬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九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並徵詢轄內鄉(鎮、市)公所、農村社區居民之意見，就轄區之農村再生擬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八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徵詢轄內鄉(鎮、市)公所意見，就轄區之農村再生擬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八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徵詢轄內鄉(鎮、市)公所意見，就轄區之農村再生擬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擬訂，應依法辦理公開閱覽、聽證。		第七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徵詢轄區內鄉(鎮、市)公所意見，就轄區之農村再生擬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保留)	(採審查會條文，文字修正) 第九條 農村社區內之在地組織及團體應依	(修正通過) 第八條 農村社區內之在地組織及團體應予	第十條 農村社區內在地組織及團體得依據	第九條 農村社區內在地組織及團體應予	第九條 農村社區內依法立案之在地組織及	第八條 農村社區內之在地組織或團體，得	第八條 農村社區內之在地組織及團體應予

<p>朝野黨團協商第一、二章 98.5.25</p>	<p>建議整合條文 98.5.11</p>	<p>審查會通過 97.12.18</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p>	<p>委員徐中雄、邱鏡淳、楊瓊瓊等 31 人提案 98.03.25(逕付二讀)</p>	<p>委員潘孟安、翁金珠等 20 人提案 98.04.08(逕付二讀)</p>	<p>委員林淑芬、蘇震清等 17 人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p>	<p>委員蕭景田、林建榮等 35 人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p>
	<p><u>據社區居民需求，以農村社區為計畫範圍，經共同討論後擬訂農村再生計畫，並互推其中依法立案之單一組織或團體為代表（以下簡稱社區組織代表），將該農村再生計畫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u></p> <p>前項農村再生計畫核定前，對前項社區組織代表有異議或同一農村社區範圍提出二個以上農村再生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整合或由該農村社區居民以多數決方式定之。</p> <p>第一項農村再生計畫，應包括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生態保育、土地取得方式與維護、後續管理維護及財務計畫，並得提出具發展特色之推動項目。</p>	<p>整合，並互推其中依法立案之單一組織或團體為代表（以下簡稱社區組織代表），依據社區居民需求，以農村社區為計畫範圍，共同擬訂農村再生計畫，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農村再生計畫核定前，對前項社區組織代表有異議或同一農村社區範圍提出二個以上農村再生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整合或由該農村社區居民以多數決方式定之。</p> <p>第一項農村再生計畫，應包括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生態保育、土地取得方式與維護、後續管理維護及財務計畫，並得提出具發展特色之推動項目。</p>	<p>社區居民需求，委託社區營造專業組織，以農村社區為計畫範圍，與農村社區居民共同擬訂農村再生計畫，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農村再生計畫之擬定，地方主管機關得提供必要人力與資源之協助或補助。</p> <p>第一項農村再生計畫，其內容得包括農村社區照顧服務設施、農業生產環境之改善、農業經營之輔導及人力培育、農村社區公共建設及農村社區閒置空間再利用。</p>	<p>整合，並互推其中依法立案之單一組織或團體為代表（以下簡稱社區組織代表），依據社區居民需求，以農村社區為計畫範圍，共同擬訂農村再生計畫，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農村再生計畫核定前，對前項社區組織代表有異議或同一農村社區範圍提出兩個以上農村再生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整合或由該農村社區居民以多數決方式定之。</p> <p>第一項農村再生計畫，應包括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生態保育、土地取得方式與維護、後續管理維護及財務計畫，並得提出具發展特色之推動計畫。</p>	<p>團體，得依據社區居民需求，明定計畫範圍，擬訂農村再生計畫，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第一項農村再生計畫，應包括農業永續發展、社區支持型農業、產業活化、產銷合作、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文化保存與活用、生態保育、土地取得方式與維護、後續管理維護及財務計畫，並得提出具發展特色之推動項目。</p>	<p>依社區居民需求、在地產業發展願景，明定計畫範圍，擬訂為期四年之農村再生計畫，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農村社區在地組織或團體得聘請專家、學者參與諮詢、規劃再生計畫之提案；農村再生計畫之擬定，應有社區產業及文化背景、社會階層、年齡階層、社會角色、性別等之調查與分析，內容得包括農業永續發展、社區支持型農業、產業活化、產銷合作、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文化保存與活用、生態保育、土地取得方式(含土地清冊與社區成員名冊)與後續管理維護及財務計畫，並得提出具發展特色之推動項目。</p>	<p>整合，並互推其中依法立案之單一組織或團體為代表（以下簡稱社區組織代表），依據社區居民需求，以農村社區為計畫範圍，以審議民主公民會議模式擬訂農村再生計畫，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農村再生計畫核定前，對前項社區組織代表有異議或同一農村社區範圍提出二個以上農村再生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整合或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後，由該農村社區居民以多數決方式定之。</p> <p>第一項農村再生計畫，應包括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生態保育、土地取得方式與維護、社區居民參與計畫、後續管理維護及財務計畫，並得提出具發展特色之推動項目。</p>
<p>(照協商條文通過)</p> <p>第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第一項之申請後，應以公開方式供</p>	<p>(建議採甲案)</p> <p>第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第一項之申請後，應以公開方式供</p>	<p>(二案並陳交黨團協商)</p> <p>甲案(行政院案)</p> <p>第九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第一項之申請後，應以公開方式供民眾閱覽並提供意</p>	<p>第十一條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第一項之申請後，應以公開方式供民眾閱覽，並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p>	<p>第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第一項之申請後，應以公開方式供民眾閱覽，並依行政</p>	<p>第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第一項之申請後，應公告並依法辦理聽證；民眾提供之</p>	<p>第九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第一項之申請後，應以公開方式供民眾閱覽，並依行政程序</p>	<p>第九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第一項之申請後，應以公開方式供民眾閱覽並提供意</p>

<p>朝野黨團協商第一、二章 98.5.25</p>	<p>建議整合條文 98.5.11</p>	<p>審查會通過 97.12.18</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p>	<p>委員徐中雄、邱鏡淳、楊瓊瓊等 31 人提案 98.03.25(逕付二讀)</p>	<p>委員潘孟安、翁金珠等 20 人提案 98.04.08(逕付二讀)</p>	<p>委員林淑芬、蘇震清等 17 人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p>	<p>委員蕭景田、林建榮等 35 人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p>
<p>民眾閱覽並提供意見；民眾提供之意見應納入核定之參考。 前項申請核定之程序、公開閱覽時間與地點、異議處理、審核程序、實施方法、管理與維護、監督方式、補助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前條及前項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以下簡稱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定有第十七條之社區公約者，主管機關應優先補助。</p>	<p>民眾閱覽並提供意見；民眾提供之意見應納入核定之參考。 前項申請核定之程序、公開閱覽時間與地點、異議處理、審核程序、實施方法、管理與維護、監督方式、補助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前條及前項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以下簡稱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定有第十七條之社區公約者，主管機關應優先補助。</p>	<p>見；民眾提供之意見應納入核定之參考。 前項申請核定之程序、公開閱覽時間與地點、異議處理、審核程序、實施方法、管理與維護、監督方式、補助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前條及前項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以下簡稱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定有第十五條之社區公約者，主管機關應優先補助。 乙案(委員李俊毅所提修正動議) 第九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第一項之申請後，應以公開方式供民眾閱覽，並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其結論作為核定之依據。 前項申請核定之程序、公開閱覽時間與地點、異議處理、審核程序、實施方法、管理與維護、監督方式、補助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前條及前項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以下簡稱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定有</p>	<p>會，其結論作為核定之依據。 前項申請核定之程序、公開閱覽時間與地點、異議處理、審核程序、實施方法、管理與維護、監督方式、補助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程序法舉辦聽證會，其結論作為核定之依據。 前項申請核定之程序、聽證會、公開閱覽時間與地點、異議處理、審核程序、實施方法、管理與維護、監督方式、補助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意見應納入核定之參考。 農村再生計畫執行前，社區居民對該計畫有異議者，得辦理投票表決，經二分之一以上居民投票，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反對，予以否決，經否決之計畫不得執行。</p>	<p>法辦理聽證會。 前項申請核定之程序、公開閱覽及辦理聽證之時間與地點、異議處理、審核程序、實施方法、管理與維護、監督方式、補助項目與基準，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條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其有涉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地整合整備者，應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與農地重劃條例之規定辦理，提案之農村社區組織或團體得視為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或農地重劃協進會；其有涉及土地開發利用而有用地編定變更之必要者，得以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代替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開發計畫及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一所定之文件，辦理用地變更。</p>	<p>見；民眾提供之意見應納入核定之參考。 前項申請核定之程序、公開閱覽時間與地點、異議處理、審核程序、實施方法、管理與維護、監督方式、補助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前條及前項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以下簡稱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定有第十五條之社區公約者，主管機關應優先補助。</p>

朝野黨團協商第一、二章 98.5.25	建議整合條文 98.5.11	審查會通過 97.12.18	民進黨黨團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	委員徐中雄、邱鏡淳、楊瓊瓊等 31 人提案 98.03.25(逕付二讀)	委員潘孟安、翁金珠等 20 人提案 98.04.08(逕付二讀)	委員林淑芬、蘇震清等 17 人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	委員蕭景田、林建榮等 35 人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
		第十七條之社區公約者，主管機關應優先補助。					
(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八條所定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及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訂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並由其核定執行項目及優先順序。 前項補助，不含土地取得費用。	(建議採審查會條文，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八條所定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及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訂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並由其核定執行項目及優先順序。 前項補助，不含土地取得費用。	(修正通過) 第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七條所定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及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訂定年度農村再生建設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並由其核定建設項目及優先順序。 前項補助，不含土地取得費用。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第九條所定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及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訂定年度農村再生推動計畫，依行政程序辦理。 地方政府執行農村再生計畫之監督及考核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八條所定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及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訂定年度農村再生建設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並由其核定農村建設項目及優先順序。 前項補助，不含取得土地費用。	第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八條、第九條所定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及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訂定年度執行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十條 第八條之農村再生計畫之擬定，農村社區在地組織或團體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研擬再生計畫之經費補助，經核定後，由農村再生基金監理會撥款、管控。 中央主管機關於核定前項補助時，得甄選專業之輔導團隊名單，供申請補助之農村社區在地組織或團體選擇，以協助其研擬農村社區再生計畫。 研擬再生計畫之經費補助項目及標準、專業輔導團隊資格及甄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八條所定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及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訂定年度農村再生建設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並由其核定建設項目及優先順序。 前項補助，不含土地取得費用。
(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對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予以補助；其種類如下： 一、農村社區內老舊農水路修建。 二、農村社區照顧服務設施。	(照審查會條文，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對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予以補助；其種類如下： 一、農村社區內老舊農水路修建。 二、農村社區照顧服務設施。	(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對第八條第三項所定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予以補助；其種類如下： 一、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社區道路、溝渠及簡易平面停車場。 二、公園、綠地、廣	第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對第七條第三項所定農村社區公共建設與農村風貌改善之施行範圍，訂定明確細項，並優先執行下列項目： 一、農村社區照顧服務設施。 二、農村社區所需必要之公共設施之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對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生態保育予以補助；其種類如下： 一、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社區道路、溝渠及簡易平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對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農村再生計畫項目予以補助。 補助範圍得包含以下項目： 一、農業生產設備或設施。 二、長期休耕或平地造林。 三、農業廢棄物再生	第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其依第八條第二項所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內容所需之相關經費，併同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交付監理會審核；監理會依其核定之計畫與補助經費，依計畫之年度，按季撥款補助農村社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對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予以補助；其種類如下： 一、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社區道路、溝渠及簡易平面停車場。 二、公園、綠地、廣場、運動、文化及景觀休閒設施

<p>朝野黨團協商第一、二章 98.5.25</p>	<p>建議整合條文 98.5.11</p>	<p>審查會通過 97.12.18</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p>	<p>委員徐中雄、邱鏡淳、楊瓊瓊等 31 人提案 98.03.25(逕付二讀)</p>	<p>委員潘孟安、翁金珠等 20 人提案 98.04.08(逕付二讀)</p>	<p>委員林淑芬、蘇震清等 17 人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p>	<p>委員蕭景田、林建榮等 35 人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p>
<p>三、自用自來水處理及水資源再利用設施。 四、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 五、傳統建築、文物、埤塘及生態保育設施。 六、閒置空間再利用、意象塑造、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等設施。 七、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社區道路、溝渠及簡易平面停車場。 八、公園、綠地、廣場、運動、文化及景觀休閒設施。 九、污水處理、垃圾清理及資源回收設施。 十、網路及資訊之基礎建設。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p>	<p>三、自用自來水處理及水資源再利用設施。 四、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 五、傳統建築、文物、埤塘及生態保育設施。 六、閒置空間再利用、意象塑造、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等設施。 七、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社區道路、溝渠及簡易平面停車場。 八、公園、綠地、廣場、運動、文化及景觀休閒設施。 九、污水處理、垃圾清理及資源回收設施。 十、網路及資訊之基礎建設。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場、運動、文化及景觀休閒設施。 三、自用自來水處理及水資源再利用設施。 四、污水處理、垃圾清理及資源回收設施。 五、傳統建築、文物、埤塘及景觀生態設施。 六、閒置空間再利用、意象塑造、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等設施。 七、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 八、農村社區內老舊農水路修建。 九、網路及資訊之基礎建設。 十、農村社區照顧服務設施。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建設及改善。 三、農村社區整體風貌營建及改善。 四、農村文化保存及生態保育設施。 五、農村社區閒置空間活化運用。 六、低碳社區及綠建築之推廣。 七、污水處理或廢棄物回收設施。</p>	<p>面停車場。 二、公園、綠地、廣場、運動、文化及景觀休閒設施。 三、自用自來水處理及水資源再利用設施。 四、污水處理、垃圾清理及資源回收設施。 五、農民市集、社區支持型農業及地產地消之相關計畫。 六、傳統建築、文物、埤塘及景觀生態設施。 七、閒置空間再利用、意象塑造、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等設施。 八、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 九、農村社區內老舊農水路修建。 十、網路及資訊之基礎建設。 十一、農村社區照顧服務設施。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利用。 四、汙水處理或廢棄物回收設施。 五、公共休閒設施。 六、產銷履歷建立。 七、農村文化保存。 八、農村生態保育。 九、社區老人照護或兒童托育設施。 十、執行第六款至第九款項目所需之人事經費。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利農村再生之項目。</p>	<p>區。 前項之經費補助有關建設工程或採購項目，其金額在一百萬以內，得由提案之社區組織或團體自行點工購料；超過一百萬元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公開招標。 監理會應建置網站，將其所補助之農村再生計畫內容全部公開上網。</p>	<p>。 三、自用自來水處理及水資源再利用設施。 四、污水處理、垃圾清理及資源回收設施。 五、傳統建築、文物、埤塘及景觀生態設施。 六、閒置空間再利用、意象塑造、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等設施。 七、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 八、農村社區內老舊農水路修建。 九、網路及資訊之基礎建設。 十、農村社區照顧服務中心。 十一、社區組織及團體活動中心。 十二、農業產業文化及民俗、節慶等社區活動。 十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p>
<p>(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對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個別宅院整建予以補助；其補助應符合下列原則：</p>	<p>(建議採甲案，並參考綠建築內涵，第四款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對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個別宅院整建予以補助；其補助應符合下列原則：</p>	<p>(二案並陳交黨團協商) 甲案(行政院提案修正後條文)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對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個別宅院整建予以補助；其補助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興建或修繕宅院</p>	<p>第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對第七條第三項所定農村社區照顧服務，訂定明確細項，並優先執行下列項目：</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對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修繕予以補助；其補助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興建或修繕宅院</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對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予以補助；其補助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興建或修繕宅院，應以農村社區</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對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所定個別宅院整建予以補助；其補助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興建或修繕宅院</p>

<p>朝野黨團協商第一、二章 98.5.25</p>	<p>建議整合條文 98.5.11</p>	<p>審查會通過 97.12.18</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p>	<p>委員徐中雄、邱鏡淳、楊瓊瓊等 31 人提案 98.03.25(逕付二讀)</p>	<p>委員潘孟安、翁金珠等 20 人提案 98.04.08(逕付二讀)</p>	<p>委員林淑芬、蘇震清等 17 人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p>	<p>委員蕭景田、林建榮等 35 人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p>
<p>一、興建或修繕宅院，應以合法建築物為限。</p> <p>二、申請補助項目，以能增進農村社區整體景觀者為限。但住宅本體內部設施之修繕，不予補助。</p> <p>三、以減少水泥設施，實施生態工程者，優先補助。</p> <p>四、選用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綠建築或具地方特色之建築圖樣進行興建者，優先補助。</p> <p>五、依法規應保護、禁止或限建建築地區之宅院拆除遷居農村社區者，優先補助。</p> <p>六、零星農舍拆除遷居農村社區者，優先補助。</p> <p>前項所定個別宅院整建補助之申請資格、應檢具之書件、辦理程序、補助基準、審核條件與程序、查核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興建或修繕宅院，應以合法建築物為限。</p> <p>二、申請補助項目，以能增進農村社區整體景觀者為限。但住宅本體內部設施之修繕，不予補助。</p> <p>三、以減少水泥設施，實施生態工程者，優先補助。</p> <p>四、選用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綠建築或具地方特色之建築圖樣進行興建者，優先補助。</p> <p>五、依法規應保護、禁止或限建建築地區之宅院拆除遷居農村社區者，優先補助。</p> <p>六、零星農舍拆除遷居農村社區者，優先補助。</p> <p>前項所定個別宅院整建補助之申請資格、應檢具之書件、辦理程序、補助基準、審核條件與程序、查核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應以合法建築物為限。</p> <p>二、申請補助項目，以能增進農村社區整體景觀者為限。但住宅本體內部設施之修繕，不予補助。</p> <p>三、以減少水泥設施，實施生態工程者，優先補助。</p> <p>四、選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具地方特色之建築圖樣進行興建者，優先補助。</p> <p>五、依法規應保護、禁止或限建建築地區之宅院拆除遷居農村社區者，優先補助。</p> <p>六、零星農舍拆除遷居農村社區者，優先補助。</p> <p>前項所定個別宅院整建補助之申請資格、應檢具之書件、辦理程序、補助基準、審核條件與程序、查核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乙案(委員潘孟安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對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個別宅院整建予以補助；其補助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興建或修繕宅院</p>	<p>一、農村社區老舊未經改建私有住宅、農舍修繕或改建之定額補助或設計、修繕之協助；現為三代同堂共居者，應優先予以補助。</p> <p>二、農村食堂及送餐關懷照顧體系之建立。</p> <p>三、農村社區老人及兒童關懷照顧體系之建立。</p> <p>前項補助，針對農村社區老舊未經改建私有住宅、農舍修繕或改建，其補助以分級、定額方式為之，並應符合下列原則之一： 一、應以農村社區居民實際居住為限。</p> <p>二、申請補助項目，以能提升農民生活品質者為優先。</p> <p>三、以有利農業生產之生態及兼顧環境維護，並得以減少水泥設施，符合綠建築相關規定或實際生態工程者，優先補助，並得增加補助額度。</p> <p>四、選用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得以維護農村風貌之各式具地方特色</p>	<p>，應以農村社區居民實際居住者為限。</p> <p>二、申請補助項目，以能增進提升農民生活品質為優先。</p> <p>三、以減少水泥設施，符合綠建築技術規範，實施生態工程者，增加補助額度。</p> <p>前項所定個別宅院整建補助之申請資格、應檢具之書件、辦理程序、補助基準、審核條件與程序、查核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居民實際居住之合法建物為限。</p> <p>二、申請補助項目，以能提升農民生活品質為優先。</p> <p>三、以減少水泥設施，符合綠建築技術規範，實施生態工程者，增加補助額度。</p> <p>前項所定個別宅院整建補助之申請資格、應檢具之書件、辦理程序、補助基準、審核條件與程序、查核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應以合法建築物為限。</p> <p>二、申請補助項目，以能增進農村社區整體景觀者及改善農民生活品質優先。但住宅本體內部設施之修繕，不予補助。</p> <p>三、以減少水泥設施，實施生態工程者，優先補助。</p> <p>四、選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具地方特色之建築圖樣進行興建者，優先補助。</p> <p>五、依法規應保護、禁止或限建建築地區之宅院拆除遷居農村社區者，優先補助。</p> <p>六、零星農舍拆除遷居農村社區者，優先補助。</p> <p>前項所定個別宅院整建補助之申請資格、應檢具之書件、辦理程序、補助基準、審核條件與程序、查核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朝野黨團協商第一、二章 98.5.25	建議整合條文 98.5.11	審查會通過 97.12.18	民進黨黨團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	委員徐中雄、邱鏡淳、楊瓊瓊等 31 人提案 98.03.25(逕付二讀)	委員潘孟安、翁金珠等 20 人提案 98.04.08(逕付二讀)	委員林淑芬、蘇震清等 17 人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	委員蕭景田、林建榮等 35 人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
		<p>，應以合法建築物為限。</p> <p>二、申請補助項目，以能增進農村社區整體景觀者為優先。</p> <p>三、以減少水泥設施，符合綠建築技術規範，實施生態工程者，優先補助。</p> <p>四、選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具地方特色之建築圖樣進行興建者，優先補助。</p> <p>五、依法規應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之宅院拆除遷居農村社區者，優先補助。</p> <p>六、零星農舍拆除遷居農村社區者，優先補助。</p> <p>前項所定個別宅院整建補助之申請資格、應檢具之書件、辦理程序、補助基準、審核條件與程序、查核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之建築圖樣者，應優先補助。</p> <p>第一項及第二項補助之申請資格、應檢具之書件、辦理程序、補助基準、審核條件與程序、查核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照協商條文通過)</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對第九條第三項所定產業活化予以補助；其補助應以農業相關者為限。</p>	<p>(建議恢復行政院提案條文)</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對第九條第三項所定產業活化予以補助；其補助應以農業相關者為限。</p>	(刪除)	<p>第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對第七條第三項所定農業經營，予以補助。</p> <p>前項補助種類如下：</p> <p>一、輔導安全農業、有機農業之經營。</p>				

朝野黨團協商第一、二章 98.5.25	建議整合條文 98.5.11	審查會通過 97.12.18	民進黨黨團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	委員徐中雄、邱鏡淳、楊瓊瓊等 31 人提案 98.03.25(逕付二讀)	委員潘孟安、翁金珠等 20 人提案 98.04.08(逕付二讀)	委員林淑芬、蘇震清等 17 人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	委員蕭景田、林建榮等 35 人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
			<p>二、輔導農產品產銷履歷之建立。</p> <p>三、有機肥料、飼料使用之補助。</p> <p>四、肥料搬運費用之補助。</p> <p>五、補助購買以自用為主要用途之小型農業機械。</p> <p>六、農業生產所需產業設施或設備之改善。</p> <p>七、農村社區支持型產業之建立。</p> <p>八、推動農業生產、加工等相關產、製、儲、銷之計畫。</p> <p>九、長期休耕轉為生態維護綠地及平地造林之補助。</p> <p>十、輔導農業廢棄物之再生利用。</p>				
<p>(照審查會條文通過)</p> <p>第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配合農村社區整體發展需要，鼓勵於農村社區廣植林木，建設具生態及緩衝功能之綠帶</p>	<p>(照審查會條文)</p> <p>第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配合農村社區整體發展需要，鼓勵於農村社區廣植林木，建設具生態及緩衝功能之綠帶</p>	<p>(照行政院案通過)</p> <p>第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配合農村社區整體發展需要，鼓勵於農村社區廣植林木，建設具生態及緩衝功能之綠帶。</p>	<p>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配合農村社區整體發展需要，鼓勵廣植林木，建設具生態及緩衝功能之綠帶。</p>	<p>第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配合農村社區整體發展需要，鼓勵於農村社區廣植林木，建設具生態及緩衝功能之綠帶。</p>			<p>第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配合農村社區整體發展需要，鼓勵於農村社區廣植林木，建設具生態及緩衝功能之綠帶。</p>
<p>(照審查會條文通過)</p> <p>第十六條 農村社區範圍內各級政府管有之公有土地及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國營事業之土地，得配合農村再生計畫，實施空間活化再利用。</p>	<p>(照審查會條文)</p> <p>第十六條 農村社區範圍內各級政府管有之公有土地及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國營事業之土地，得配合農村再生計畫，實施空間活化再利用。</p>	<p>(修正通過)</p> <p>第十四條 農村社區範圍內各級政府管有之公有土地及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國營事業之土地，得配合農村再生計畫，實施空間活化再利用。</p>	<p>第十七條 農村社區範圍內各級政府管有之公有土地及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國營事業之土地，應配合農村再生計畫，實施空間活化再利用。</p> <p>農村社區內可提供作為居民公共活動之主要場域空間，配合農村再生計畫進行必要整理時，地方主</p>	<p>第十五條 農村社區範圍內各級政府管有之公有土地及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國營事業之土地，得配合農村再生計畫，實施空間活化再利用。</p>	<p>第十四條 農村社區範圍內各級政府管有之公有土地及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國營事業之土地、建築、灌溉溝渠、農業設施或具歷史價值之其他設施，得配合農村再生計畫，實施空間活化再利用。</p> <p>農村社區範圍內具歷史價值之私有農</p>	<p>第十二條 農村社區範圍內各級政府所有或管理之公有土地及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國營事業之土地，得配合農村再生計畫，實施空間活化再利用。</p>	<p>第十四條 農村社區範圍內各級政府管有之公有土地及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國營事業之土地，得配合農村再生計畫，實施空間活化再利用。</p>

朝野黨團協商第一、二章 98.5.25	建議整合條文 98.5.11	審查會通過 97.12.18	民進黨黨團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	委員徐中雄、邱鏡淳、楊瓊瓊等 31 人提案 98.03.25(逕付二讀)	委員潘孟安、翁金珠等 20 人提案 98.04.08(逕付二讀)	委員林淑芬、蘇震清等 17 人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	委員蕭景田、林建榮等 35 人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
			管機關得予以補助。		業建築、設施，得配合農村再生計畫之實施需要，一併予以活化再利用。 前項接受補助之私有農業建築、設施，於補助後須配合再生計畫供公眾使用。		
(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七條 為管理、維護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之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社區組織代表得共同訂定社區公約。	(照審查會條文) 第十七條 為管理、維護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之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社區組織代表得共同訂定社區公約。	(照行政院案通過) 第十五條 為管理、維護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之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社區組織代表得共同訂定社區公約。	第十八條 農村社區居民為增進共同利益，與管理、維護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之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得共同訂定社區公約。	第十六條 為管理、維護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之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社區組織代表得共同訂定社區公約。		第十三條 為管理、維護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之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社區在地組織或團體得依民主程序訂定社區公約。	第十五條 為管理、維護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之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社區組織代表得共同訂定社區公約。
(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八條 前條社區公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社區公約變更時，亦同： 一、公共設施：經所涉公共設施所有權人，或其代表人或管理人全體同意。 二、建築物：經所涉建築物所有權人全體同意。 三、景觀：經所涉土地所有權人全體同意。 前項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之繼受人，應於繼受前，向社區組織代表請求閱覽或影印社區公約，並應於繼受後遵守前項社	(照審查會條文) 第十八條 前條社區公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社區公約變更時，亦同： 一、公共設施：經所涉公共設施所有權人，或其代表人或管理人全體同意。 二、建築物：經所涉建築物所有權人全體同意。 三、景觀：經所涉土地所有權人全體同意。 前項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之繼受人，應於繼受前，向社區組織代表請求閱覽或影印社區公約，並應於繼受後遵守前項社	(照行政院案通過) 第十六條 前條社區公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社區公約變更時，亦同： 一、公共設施：經所涉公共設施所有權人，或其代表人或管理人全體同意。 二、建築物：經所涉建築物所有權人全體同意。 三、景觀：經所涉土地所有權人全體同意。 前項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之繼受人，應於繼受前，向社區組織代表請求閱覽或影印社區公約，並應於繼受後遵守前項社		第十七條 前條社區公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社區公約變更時，亦同： 一、公共設施：經所涉公共設施所有權人，或其代表人或管理人全體同意。 二、建築物：經所涉建築物所有權人全體同意。 三、景觀：經所涉土地所有權人全體同意。 前項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之繼受人，應於繼受前，向社區組織代表請求閱覽或影印社區公約，並應於繼受後遵守前項社			第十六條 前條社區公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社區公約變更時，亦同： 一、公共設施：經所涉公共設施所有權人，或其代表人或管理人全體同意。 二、建築物：經所涉建築物所有權人全體同意。 三、景觀：經所涉土地所有權人全體同意。 前項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之繼受人，應於繼受前，向社區組織代表請求閱覽或影印社區公約，並應於繼受後遵守前項社區公約之一切權利義

<p>朝野黨團協商第一、二章 98.5.25</p>	<p>建議整合條文 98.5.11</p>	<p>審查會通過 97.12.18</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p>	<p>委員徐中雄、邱鏡淳、楊瓊瓊等 31 人提案 98.03.25(逕付二讀)</p>	<p>委員潘孟安、翁金珠等 20 人提案 98.04.08(逕付二讀)</p>	<p>委員林淑芬、蘇震清等 17 人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p>	<p>委員蕭景田、林建榮等 35 人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p>
<p>區公約之一切權利義務事項。 第一項社區公約之訂定與變更程序、範本、公開閱覽之時間與地點、會議決議方式、異議處理、報備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區公約之一切權利義務事項。 第一項社區公約之訂定與變更程序、範本、公開閱覽之時間與地點、會議決議方式、異議處理、報備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區公約之一切權利義務事項。 第一項社區公約之訂定與變更程序、範本、公開閱覽之時間與地點、會議決議方式、異議處理、報備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區公約之一切權利義務事項。 第一項社區公約之訂定與變更程序、範本、公開閱覽之時間與地點、會議決議方式、異議處理、報備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務事項。 第一項社區公約之訂定與變更程序、範本、公開閱覽之時間與地點、會議決議方式、異議處理、報備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九條 社區公約經備查後，違反社區公約者，社區組織代表應先予勸導，其涉及相關法規規定者，並得請求有關機關依各該法規規定處置。</p>	<p>(照審查會條文) 第十九條 社區公約經備查後，違反社區公約者，社區組織代表應先予勸導，其涉及相關法規規定者，並得請求有關機關依各該法規規定處置。</p>	<p>(照行政院案通過) 第十七條 社區公約經備查後，違反社區公約者，社區組織代表應先予勸導，其涉及相關法規規定者，並得請求有關機關依各該法規規定處置。</p>		<p>第十八條 社區公約經備查後，違反社區公約者，社區組織代表應先予勸導，其涉及相關法規規定者，並得請求有關機關依各該法規規定處置。</p>			<p>第十七條 社區公約經備查後，違反社區公約者，社區組織代表應先予勸導，其涉及相關法規規定者，並得請求有關機關依各該法規規定處置。</p>
<p>(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農村社區之建設，應建立督導制度；並得對農村建設績效顯著之個人、團體或機關，予以獎勵。 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照審查會條文)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農村社區之建設，應建立督導制度；並得對農村建設績效顯著之個人、團體或機關，予以獎勵。 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修正通過)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農村社區之建設，應建立督導制度；並得對農村建設績效顯著之個人、團體或機關，予以獎勵。 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農村再生計畫之執行，應建立輔導及督導制度；並得對推動農村再生績效顯著之個人、團體或機關，予以獎勵。 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農村社區之建設，應建立督導制度；並得對農村建設績效顯著之個人、團體或機關，予以獎勵。 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農村社區再生計畫，應建立輔導、督導制度；並得對農村再生計畫執行績效顯著之團體，予以獎勵。 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農村社區再生計畫，應建之輔導、督導制度；並得對農村再生計畫執行績效顯著之社區，予以獎勵。 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農村社區之建設，應建立督導制度；並得對農村建設績效顯著之個人、團體或機關，予以獎勵。 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對現有農村進行全面調查及分析，並對農村生活品質訂定評定指標。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前項調查及分析，進行農村基礎生產條件</p>	<p>(照審查會條文，增列第二項，將農村基礎生產條件改善列入中央主管機關辦理項目)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對現有農村進行全面調查及分析，並對農村生活品質訂定評定指標。</p>	<p>(照行政院案通過)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對現有農村進行全面調查及分析，並對農村生活品質訂定評定指標，及提供個別農村生活機能基礎設施項目之規劃與建設。</p>	<p>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對現有農村社區進行全面調查及分析，以作為推動農業永續發展及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改善農業生產環境，加速農村社區更新建設，強</p>	<p>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對現有農村進行全面調查及分析，並對農村生活品質訂定評定指標，及提供個別農村生活機能基礎設施項目之規劃與建設。</p>	<p>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兩年對農村進行調查及分析，建立農業永續發展、農村生活品質評估指標，並依評估結果修訂農村再生之政策方針。</p>	<p>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兩年對農村進行調查及分析，建立農業永續發展、農村生活品質評估指標，並依評估結果修訂農村再生之政策方針。</p>	<p>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對現有農村進行全面調查及分析，並對農村生活品質訂定評定指標，及提供個別農村生活機能基礎設施項目之規劃與建設。</p>

<p>朝野黨團協商第一、二章 98.5.25</p>	<p>建議整合條文 98.5.11</p>	<p>審查會通過 97.12.18</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p>	<p>委員徐中雄、邱鏡淳、楊瓊瓊等 31 人提案 98.03.25(逕付二讀)</p>	<p>委員潘孟安、翁金珠等 20 人提案 98.04.08(逕付二讀)</p>	<p>委員林淑芬、蘇震清等 17 人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p>	<p>委員蕭景田、林建榮等 35 人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p>
<p>與個別農村生活機能之改善、規劃及建設。</p>	<p>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前項調查及分析，進行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個別農村生活機能之改善、規劃及建設。</p>		<p>化農村社區照顧服務之政策規劃基礎，並依評估結果，規劃、擬訂第六條農村再生之政策方針。 前項調查及分析，應定期為之，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並依評估結果修訂農村再生之政策方針。</p>				
<p>(未協商)</p>	<p>(照審查會條文) 第三章 農村土地活化</p>	<p>(照案通過) 第三章 農村土地活化</p>		<p>第三章 農村土地活化</p>			<p>第三章 農村土地活化</p>
<p>(未協商)</p>	<p>(建議採保留條文，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u>實施農村再生計畫之地區</u>，為配合農村土地活化管理，得依<u>土地使用性質與農村再生計畫</u>，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進行<u>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u>。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u>促進農村社區整體發展、維護優良生產環境、農村景觀及文化</u>，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u>勘選原則</u>，得選定既有農村社區與鄰近農地，擬訂<u>整合型農地整備實施計畫</u>，併同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進行生產與生活環境之整體規</p>	<p>(保留交黨團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條 為配合農村土地活化管理，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就下列地區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一、實施農村再生計畫之地區。 二、實施整合型農地整備之地區。</p>		<p>第二十一條 為配合農村永續發展需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就下列地區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一、實施農村再生計畫之地區。 二、實施整合型農地整備之地區。</p>			<p>第二十條 為配合農村文化及農業永續發展，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就下列地區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一、實施農村再生計畫之地區。 二、實施整合型農地整備之地區。</p>

朝野黨團協商第一、二章 98.5.25	建議整合條文 98.5.11	審查會通過 97.12.18	民進黨黨團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	委員徐中雄、邱鏡淳、楊瓊瑗等 31 人提案 98.03.25(逕付二讀)	委員潘孟安、翁金珠等 20 人提案 98.04.08(逕付二讀)	委員林淑芬、蘇震清等 17 人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	委員蕭景田、林建榮等 35 人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
	<u>劃及建設。</u>						
(未協商)	<p>(建議採甲案，並參考丙案精神，第一項文字修正；增列第二項)</p> <p>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前二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應<u>舉辦公聽會。但經二分之一以上居民要求辦理聽證者，應辦理聽證。公聽會相關意見或聽證紀錄，應併同計畫書圖</u>，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計畫之擬訂與變更程序、<u>公聽會辦理程序</u>、公開閱覽時間與地點、應檢具之書件、規模、條件、審查、核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四案並陳交黨團協商)</p> <p>甲案(行政院提案):</p> <p>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前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應以公開方式供民眾閱覽及提供意見，併同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擬訂與變更程序、公開閱覽時間與地點、應檢具之書件、規模、條件、審查、核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乙案(委員潘孟安所提修正動議)</p> <p>本條刪除</p> <p>丙案(委員陳啟昱所提修正動議)</p> <p>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前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應辦理合乎比例之公聽會廣納居民意見、應以公開方式供民眾閱覽及提供意見，併同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擬訂與變更程序、公聽會、公開閱覽時間與地點、應檢具之書件、規模、條件、審查、核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p>		<p>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前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舉辦聽證會並以公開方式供民眾閱覽及廣納居民意見，併同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擬訂與變更程序、聽證會、公開閱覽時間與地點、應檢具之書件、規模、條件、審查、核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前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應以公開方式供民眾閱覽及舉辦審議民主公民會議，廣納民眾意見，併入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擬訂與變更程序、公開閱覽時間與地點、應檢具之書件、規模、條件、審查、核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朝野黨團協商第一、二章 98.5.25	建議整合條文 98.5.11	審查會通過 97.12.18	民進黨黨團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	委員徐中雄、邱鏡淳、楊瓊瓊等 31 人提案 98.03.25(逕付二讀)	委員潘孟安、翁金珠等 20 人提案 98.04.08(逕付二讀)	委員林淑芬、蘇震清等 17 人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	委員蕭景田、林建榮等 35 人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
		<p>機關定之。</p> <p>丁案(委員潘孟安所提修正動議)</p> <p>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前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應以公開方式供民眾閱覽及提供意見，併同計畫，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三條及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舉辦聽證會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擬訂與變更程序、公開閱覽時間與地點、應檢具之書件、規模、條件、審查、核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未協商)	(建議採甲案，修正文字)	(二案並陳交黨團協商) 甲案(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二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內土地使用，應配合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實施管理。 前項計畫所需活化農村社區發展之土地，得依法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 前二項農村再生發展區範圍內之土地容許使用項目、用地變更原則、認定基準、土地使用強度、建築風貌、管理監督方式、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第二十三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內土地使用，應配合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實施管理。 前項計畫所需活化農村社區發展之土地，得依法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 前二項農村再生發展區範圍內之土地容許使用項目、用地變更原則、認定基準、土地使用強度、建築風貌、管理監督方式、審核程序及其			第二十二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內土地使用，應配合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實施管理。 前項計畫所需活化農村社區發展之土地，得依法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 前二項農村再生發展區範圍內之土地容許使用項目、用地變更原則、認定基準、土地使用強度、建築風貌、管理監督方式、審核程序及其

朝野黨團協商第一、二章 98.5.25	建議整合條文 98.5.11	審查會通過 97.12.18	民進黨黨團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	委員徐中雄、邱鏡淳、楊瓊瓊等 31 人提案 98.03.25(逕付二讀)	委員潘孟安、翁金珠等 20 人提案 98.04.08(逕付二讀)	委員林淑芬、蘇震清等 17 人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	委員蕭景田、林建榮等 35 人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地政及營建主管機關定之。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乙案(委員潘孟安所提修正動議): 本條刪除		他應遵行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未協商)	(建議採保留條文，第一、二項文字修正)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時，為因應農村社區人口增加或配置公共設施之整體發展需要，得同時擬訂既有鄉村區之擴大計畫，並併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依法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 前項既有鄉村區之擴大，其規模不得大於既有鄉村區編定建築用地面積之二分之一，並採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土地重劃。 二、由所有權人配合計畫內容捐贈二分之一土地作為公共設施使用，交換取得其餘二分之一土地作為建築用地。 前項第二款所定土地交換之辦理程序、交換基準、規模、審核條件與程序及其	(保留交黨團協商)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第二十條第一款地區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時，為配合農村社區整體發展，需將既有鄉村區建築用地範圍擴大者，應併同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依法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 前項既有鄉村區建築用地範圍之擴大，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區段徵收、土地重劃或協議價購。 二、由所有權人配合計畫內容捐贈二分之一土地作為公共設施使用，交換取得其餘二分之一土地作為建築用地。 前項第二款所定土地交換之辦理程序、交換基準、規模、審核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第二十一條第一款地區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時，為配合農村社區整體發展，需將既有鄉村區建築用地範圍擴大者，應併同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依法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 前項既有鄉村區建築用地範圍之擴大，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區段徵收、土地重劃或協議價購。 二、由所有權人配合計畫內容捐贈二分之一土地作為公共設施使用，交換取得其餘二分之一土地作為建築用地。 前項第二款所定土地交換之辦理程序、交換基準、規模、審核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第二十條第一款地區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時，為配合農村社區整體發展，需將既有鄉村區建築用地範圍擴大者，應併同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依法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 前項既有鄉村區建築用地範圍之擴大，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區段徵收、土地重劃或協議價購。 二、由所有權人配合計畫內容捐贈二分之一土地作為公共設施使用，交換取得其餘二分之一土地作為建築用地。 前項第二款所定土地交換之辦理程序、交換基準、規模、審核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朝野黨團協商第一、二章 98.5.25	建議整合條文 98.5.11	審查會通過 97.12.18	民進黨黨團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	委員徐中雄、邱鏡淳、楊瓊瓊等 31 人提案 98.03.25(逕付二讀)	委員潘孟安、翁金珠等 20 人提案 98.04.08(逕付二讀)	委員林淑芬、蘇震清等 17 人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	委員蕭景田、林建榮等 35 人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地政及營建主管機關定之。	定之。					
(未協商)	<p>(建議採甲案，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修正，並增列第二十四條之一)</p> <p>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u>選定實施整合型農地整備範圍後，應擬訂整合型農地整備實施計畫及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同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u></p> <p>前項範圍之選定，應取得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超過五分之三，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二之同意；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一律參加。</p> <p>第二十八條 <u>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整合型農地整備實施計畫前，應將整合型農地整備實施計畫及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於選定範圍內之鄉(鎮、市、區)公所之適當處所，公告三十日；公告期滿實施之。</u></p> <p><u>前項公告期間內，實施範圍內土地所有權</u></p>	<p>(三案並陳交黨團協商)</p> <p>甲案(行政院提案):</p> <p>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第二十二條第二款地區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時，為實施生產與生活環境之整體規劃及建設，得選定範圍實施整合型農地整備，並併同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於選定範圍內之鄉(鎮、市、區)公所之適當處所，公告三十日；公告期滿實施之。</p> <p>前項範圍之選定，應經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超過五分之三，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二之同意；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應一律參加。</p> <p>乙案(委員潘孟安所提修正動議) 本條刪除</p> <p>丙案(委員陳啟昱所提修正動議)</p> <p>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第二十條第二款地區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時，為實施生產</p>		<p>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地區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時，為實施生產與生活環境之整體規劃及建設，得選定範圍實施整合型農地整備，並併同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於選定範圍內之鄉(鎮、市、區)公所之適當處所，公告三十日；公告期滿實施之。</p> <p>前項範圍之選定，應經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超過五分之三，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二之同意；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應一律參加。</p> <p>前項範圍內之公有地之比例，不得高於計畫範圍總面積之十分之一。</p>			<p>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第二十二條第二款地區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時，為實施生產與生活環境之整體規劃及建設，得選定範圍實施整合型農地整備，並併同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於選定範圍內之鄉(鎮、市、區)公所之適當處所，公告三十日；公告期滿實施之。</p> <p>前項範圍之選定，應經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超過五分之三，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二之同意；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應一律參加。</p>

朝野黨團協商第一、二章 98.5.25	建議整合條文 98.5.11	審查會通過 97.12.18	民進黨黨團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	委員徐中雄、邱鏡淳、楊瓊瓊等 31 人提案 98.03.25(逕付二讀)	委員潘孟安、翁金珠等 20 人提案 98.04.08(逕付二讀)	委員林淑芬、蘇震清等 17 人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	委員蕭景田、林建榮等 35 人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
	<p><u>人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整合型農地整備土地總面積半數者表示異議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予調處，並修正整合型農地整備實施計畫及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u></p>	<p>與生活環境之整體規劃及建設，得選定範圍實施整合型農地整備，並同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於選定範圍內之鄉(鎮、市、區)公所之適當處所，公告三十日；公告期滿實施之。</p> <p>前項範圍之選定，應經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超過五分之三，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二之同意；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應一律參加。</p> <p>前項範圍內之公有地之比例，不得高於計畫範圍總面積之十分之一。</p>					
(未協商)	<p>(建議採甲案，增列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及三項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整合型農地整備選定範圍內，其供道路、溝渠、廣場、電信電力地下化、下水道、污水處理、綠地、農路、水路等公共使用之用地，除各該原公有公共設施用地、未登記地及得無償撥用取得之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與工程費用、整合型農地整備費用、貸款利</p>	<p>(三案並陳交黨團協商)</p> <p>甲案(行政院提案):</p> <p>第二十五條 整合型農地整備選定範圍內，其供道路、溝渠、廣場、電信電力地下化、下水道、污水處理、綠地、農路、水路等公共使用之用地，除各該原有公共設施用地、未登記地及得無償撥用取得之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與工程費用、整合型農地整備費用、貸款利息、稅</p>		<p>第二十六條 整合型農地整備選定範圍內，其供道路、溝渠、廣場、電信電力地下化、下水道、污水處理、綠地、農路、水路等公共使用之用地，除各該原有公共設施用地、未登記地及得無償撥用取得之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與工程費用、整合型農地整備費用、貸款利息、稅</p>			<p>第二十五條 整合型農地整備選定範圍內，其供道路、溝渠、廣場、電信電力地下化、下水道、污水處理、綠地、農路、水路等公共使用之用地，除各該原有公共設施用地、未登記地及得無償撥用取得之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與工程費用、整合型農地整備費用、貸款利息、稅</p>

朝野黨團協商第一、二章 98.5.25	建議整合條文 98.5.11	審查會通過 97.12.18	民進黨黨團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	委員徐中雄、邱鏡淳、楊瓊瓊等 31 人提案 98.03.25(逕付二讀)	委員潘孟安、翁金珠等 20 人提案 98.04.08(逕付二讀)	委員林淑芬、蘇震清等 17 人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	委員蕭景田、林建榮等 35 人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
	<p>息、稅捐及管理費用、拆遷補償費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u>其中工程費及整合型農地整備費用由政府負擔，其餘費用由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率共同負擔，並按整備後評定地價，以範圍內之土地折價抵付。</u></p> <p><u>前項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其合計面積以不超過各該整備區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五為限。</u></p> <p><u>第一項</u>土地所有權人應共同負擔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實際情形定之。</p> <p>第三十條 <u>整合型農地整備</u>範圍內原有土地，經扣除前條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後，予以重新分配整理。<u>同一分配區之土地辦理分配時，以按原有位次分配為原則。</u></p> <p>其應分配之土地</p>	<p>捐及管理費用、拆遷補償費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由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率共同負擔，並按整備後評定地價，以範圍內之土地折價抵付；其應分配之土地因折價抵付致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時，得改以現金繳納。</p> <p>前項土地所有權人應共同負擔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實際情形定之。</p> <p>第一項最小分配面積單元，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乙案（委員潘孟安所提修正動議） 本條刪除</p> <p>丙案（委員陳啟昱所提修正動議）</p> <p>第二十五條 整合型農地整備選定範圍內，其供道路、溝渠、廣場、電信電力地下化、下水道、污水處理、綠地、農路、水路等公共使用之用地，除以各該原有公共設施用地、未登記之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與工程費用、整合型農地整備費用、貸款利息、稅捐及管理費用、拆遷</p>		<p>捐及管理費用、拆遷補償費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由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率共同負擔，並按整備後評定地價，以範圍內之土地折價抵付；其應分配之土地因折價抵付致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時，得改以現金繳納。</p> <p>居住於該整備範圍超過二十年且自用土地少於最小分配面積單元時，應免除前項費用。</p> <p>前項土地所有權人應共同負擔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實際情形定之。</p> <p>第一項最小分配面積單元，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捐及管理費用、拆遷補償費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由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率共同負擔，並按整備後評定地價，以範圍內之土地折價抵付；其應分配之土地因折價抵付致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時，得改以現金繳納。</p> <p>前項土地所有權人應共同負擔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實際情形定之。</p> <p>第一項最小分配面積單元，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朝野黨團協商第一、二章 98.5.25	建議整合條文 98.5.11	審查會通過 97.12.18	民進黨黨團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	委員徐中雄、邱鏡淳、楊瓊瓊等 31 人提案 98.03.25(逕付二讀)	委員潘孟安、翁金珠等 20 人提案 98.04.08(逕付二讀)	委員林淑芬、蘇震清等 17 人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	委員蕭景田、林建榮等 35 人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
	<p>因折價抵付致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時，<u>得由土地所有權人以現金繳納差額後按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分配或改以現金補償。</u> 前項最小分配面積單元，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補償費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由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率共同負擔，並按整備後評定地價，以範圍內之土地折價抵付；其應分配之土地因折價抵付致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時，得改以現金繳納。</p> <p>居住於該整備範圍超過二十年且自用土地少於最小分配面積單元時，應免除前項費用。</p> <p>前項土地所有權人應共同負擔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實際情形定之。</p> <p>第一項最小分配面積單元，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未協商)	<p>(建議採甲案，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整併，修正文字)</p> <p>第三十一條 <u>整合型農地整備選定範圍內之農地，經整備後分配可建築用地或按其整備前可興建農舍面積比率與公告單位區段地價乘積發給現金補償者</u>，視同已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由主管機關造冊列管，並將所有地號清冊送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上註記。</p>	<p>(二案並陳交黨團協商)</p> <p>甲案(行政院提案):</p> <p>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就選定範圍內之農村社區集中規劃，並將農地興建農舍之需求及所需公共設施同時納入；範圍內原有土地，經扣除前條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後，予以重新分配整理。</p> <p>依前項分配之農地，其興建農舍之需求，經配合建築用地規劃者，視同已依農</p>					<p>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就選定範圍內之農村社區集中規劃，並將農地興建農舍之需求及所需公共設施同時納入；範圍內原有土地，經扣除前條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後，予以重新分配整理。</p> <p>依前項分配之農地，其興建農舍之需求，經配合建築用地規</p>

朝野黨團協商第一、二章 98.5.25	建議整合條文 98.5.11	審查會通過 97.12.18	民進黨黨團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	委員徐中雄、邱鏡淳、楊瓊瓊等 31 人提案 98.03.25(逕付二讀)	委員潘孟安、翁金珠等 20 人提案 98.04.08(逕付二讀)	委員林淑芬、蘇震清等 17 人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	委員蕭景田、林建榮等 35 人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
		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由主管機關造冊列管，並將所有地號清冊送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上註記。 乙案(委員潘孟安所提修正動議) : 本條刪除					劃者，視同已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由主管機關造冊列管，並將所有地號清冊送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上註記。
(未協商)	(建議採甲案(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二條 依第三十條第一項分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自分配確定之日起，視為其原有土地。 前項分配之土地，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分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辦理交接；屆期不接管者，自限期屆滿之日起，視為已接管。	(二案並陳交黨團協商) 甲案(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七條 依前條第一項分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自分配確定之日起，視為其原有土地。 前項分配之土地，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分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辦理交接；屆期不接管者，自限期屆滿之日起，視為已接管。 乙案(委員潘孟安所提修正動議) 本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 依前條第一項分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自分配確定之日起，視為其原有土地。 前項分配之土地，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分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辦理交接；屆期不接管者，自限期屆滿之日起，視為已接管。
(未協商)	(建議採甲案(行政院提案)，第一項文字修正)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整合型農地整備期間之公告禁止行為與期限、土地改良物與墳墓之拆除或遷葬、停止受理土地權利之移轉、設定負擔登記、 <u>農地分配及異議處理</u> 等事項，分別準用農地重劃條例第九	(二案並陳交黨團協商) 甲案(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整合型農地整備期間之公告禁止行為與期限、土地改良物與墳墓之拆除或遷葬、停止受理土地權利之移轉及設定負擔登記等事項，分別準用農地重劃條例第九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整合型農地整備期間之公告禁止行為與期限、土地改良物與墳墓之拆除或遷葬、停止受理土地權利之移轉及設定負擔登記等事項，分別準用農地重劃條例第九條、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整合型農地整備期間之公告禁止行為與期限、土地改良物與墳墓之拆除或遷葬、停止受理土地權利之移轉及設定負擔登記等事項，分別準用農地重劃條例第九條、

<p>朝野黨團協商第一、二章 98.5.25</p>	<p>建議整合條文 98.5.11</p>	<p>審查會通過 97.12.18</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p>	<p>委員徐中雄、邱鏡淳、楊瓊瓊等 31 人提案 98.03.25(逕付二讀)</p>	<p>委員潘孟安、翁金珠等 20 人提案 98.04.08(逕付二讀)</p>	<p>委員林淑芬、蘇震清等 17 人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p>	<p>委員蕭景田、林建榮等 35 人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p>
	<p>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整合型農地整備之範圍選定條件、面積規模、辦理程序、書圖文件、整備工程、<u>農地以外之土地分配及異議處理</u>、權利清理、地籍整理、折價抵付土地之處理、補助基準、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規定。 整合型農地整備之範圍選定條件、面積規模、辦理程序、書圖文件、整備工程、土地分配、異議處理、權利清理、地籍整理、折價抵付土地之處理、補助基準、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乙案（委員潘孟安所提修正動議） 本條刪除</p>		<p>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規定。 整合型農地整備之範圍選定條件、面積規模、辦理程序、書圖文件、整備工程、土地分配、異議處理、權利清理、地籍整理、折價抵付土地之處理、補助基準、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規定。 整合型農地整備之範圍選定條件、面積規模、辦理程序、書圖文件、整備工程、土地分配、異議處理、權利清理、地籍整理、折價抵付土地之處理、補助基準、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未協商)</p>	<p>(建議採保留條文，刪除第三項) 第三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農村社區內有妨礙整體景觀、衛生或土地利用之窳陋地區，得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限期依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為實施環境綠美化、建築物之維護或修繕。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有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村(里)辦公處所及其他適當處所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者，得逕依前項規定</p>	<p>(保留交黨團協商)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農村社區內有妨礙整體景觀、衛生或土地利用之窳陋地區，得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限期依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為實施環境綠美化、建築物之維護或修繕。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有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村(里)辦公處所及其他適當處所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者，得逕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農村社區內有妨礙整體景觀、衛生或土地利用之窳陋地區，得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限期依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為實施環境綠美化、建築物之維護或修繕。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有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村(里)辦公處所及其他適當處所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者，得逕依前項規定</p>			<p>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農村社區內有妨礙整體景觀、衛生或土地利用之窳陋地區，得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限期依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為實施環境綠美化、建築物之維護或修繕。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有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村(里)辦公處所及其他適當處所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者，得逕依前項規定辦理。</p>

朝野黨團協商第一、二章 98.5.25	建議整合條文 98.5.11	審查會通過 97.12.18	民進黨黨團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	委員徐中雄、邱鏡淳、楊瓊瓊等 31 人提案 98.03.25(逕付二讀)	委員潘孟安、翁金珠等 20 人提案 98.04.08(逕付二讀)	委員林淑芬、蘇震清等 17 人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	委員蕭景田、林建榮等 35 人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
	辦理。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實施環境綠美化、建築物之維護或修繕所需費用，得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負擔。		辦理。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實施環境綠美化、建築物之維護或修繕所需費用，應列入計畫支出。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實施環境綠美化、建築物之維護或修繕所需費用，得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負擔。
(未協商)	(建議採甲案(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五條 為維護農村居住品質及生產安全，對具危害性之農業生產廢棄物或對農村發展不利之土地利用行為，應依土地管理及環境保護相關法律予以限制。	(二案並陳交黨團協商) 甲案(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條 為維護農村居住品質及生產安全，對具危害性之農業生產廢棄物或對農村發展不利之土地利用行為，應依土地管理及環境保護相關法律予以限制。 乙案(委員李俊毅所提修正動議) 本條刪除		第二十九條 為維護農村居住品質及生產安全，對具危害性之農業生產廢棄物或對農村發展不利之土地利用行為，應依土地管理及環境保護相關法律予以限制。			第三十條 為維護農村居住品質及生產安全，對具危害性之農業生產廢棄物或對農村發展不利之土地利用行為，應依土地管理及環境保護相關法律予以限制。
(未協商)	(建議採甲案(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勵農村社區居民自辦農村社區既有共有土地之利用規劃或整建，以活化農村土地利用。 前項獎勵之基準、方式、項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案並陳交黨團協商) 甲案(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勵農村社區居民自辦農村社區既有共有土地之或祭祀公業土地利用規劃或整建，以活化農村土地利用。 前項獎勵之基準、方式、項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乙案(委員潘孟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一條 為利於整體農村之改建，主管機關應對於農村範圍內共有土地或祭祀公業土地之利用規劃或		第三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勵農村社區居民自辦農村社區既有共有土地或祭祀公業土地之利用規劃或整建，以活化農村土地利用。 前項獎勵之基準、方式、項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為利於整體農村活化，主管機關應對於農村範圍內共有土地或祭祀公業土地之利用規劃或整建，得輔導、補助之。		第三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勵農村社區居民自辦農村社區既有共有土地或祭祀公業土地之利用規劃或整建，以活化農村土地利用。 前項獎勵之基準、方式、項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朝野黨團協商第一、二章 98.5.25	建議整合條文 98.5.11	審查會通過 97.12.18	民進黨黨團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	委員徐中雄、邱鏡淳、楊瓊瓊等 31 人提案 98.03.25(逕付二讀)	委員潘孟安、翁金珠等 20 人提案 98.04.08(逕付二讀)	委員林淑芬、蘇震清等 17 人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	委員蕭景田、林建榮等 35 人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
		改建，得輔導、補助之。					
(未協商)	(建議採甲案(行政院提案)，第一項文字修正) 第三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公開徵選設計各式綠建築及具地方特色之建築圖樣及說明書，並製訂各種建築圖樣及說明書。 農村住宅興建，選用前項之建築圖樣及說明書申請建築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 第一項建築圖樣及說明書需修改者，得由住宅興建者委託建築師設計；其位於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範圍內者，得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委由建築師辦理簡易修改，並得免予收取服務費用。	(二案並陳交黨團協商) 甲案(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委由建築師設計各式具地方特色之建築圖樣及說明書，並製訂各種建築圖樣及說明書。 農村住宅興建，選用前項之建築圖樣及說明書申請建築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 第一項建築圖樣及說明書需修改者，得由住宅興建者委託建築師設計；其位於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範圍內者，得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委由建築師辦理簡易修改，並得免予收取服務費用。 乙案(委員潘孟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二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委由建築師設計各式具地方特色之建築圖樣及說明書，供住宅修繕或興建者選用，並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 前項圖說如需修改者，地方主管機關得免收服務費用。	第二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委由建築師設計各式得以維護農村風貌，具地方特色之建築圖樣及說明書，並製訂各種建築圖樣及說明書。 農村社區私有住宅修繕或興建，選用前項之建築圖樣及說明書申請建築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 農村社區私有住宅修繕或興建選用第一項建築圖樣及說明書，如需修改者，得由地方主管機關委由建築師辦理簡易修改，並免予收取服務費用。 農村社區私有住宅修繕或興建，採節能減碳綠建築者，其建築圖樣及說明書之設計費用，得予以定額補助；其補助辦法、審核及撥款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委由建築師設計各式具地方特色之建築圖樣及說明書，並製訂各種建築圖樣及說明書。 農村住宅興建，選用前項之建築圖樣及說明書申請建築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 第一項建築圖樣及說明書需修改者，得由住宅興建者委託建築師設計；其位於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範圍內者，得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委由建築師辦理簡易修改，並得免予收取服務費用。			第三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委由建築師設計各式具地方特色之建築圖樣及說明書，並製訂各種建築圖樣及說明書。 農村住宅興建，選用前項之建築圖樣及說明書申請建築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 第一項建築圖樣及說明書需修改者，得由住宅興建者委託建築師設計；其位於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範圍內者，得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委由建築師辦理簡易修改，並得免予收取服務費用。
(未協商)	(照審查會條文) 第四章 農村文化及特	(照案通過) 第四章 農村文化及特	第三章 農村文化及特色	第四章 農村文化及特	第三章 農村文化及特色	第三章 農村文化及特色	第四章 農村文化及特

朝野黨團協商第一、二章 98.5.25	建議整合條文 98.5.11	審查會通過 97.12.18	民進黨黨團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	委員徐中雄、邱鏡淳、楊瓊瓊等 31 人提案 98.03.25(逕付二讀)	委員潘孟安、翁金珠等 20 人提案 98.04.08(逕付二讀)	委員林淑芬、蘇震清等 17 人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	委員蕭景田、林建榮等 35 人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
	色	色		色			色
(未協商)	(照審查會條文) 第三十八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對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建築物或與鄰近環境景觀融合之特色建築物及其空間，補助其維護或修繕經費。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對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建築物或與鄰近環境景觀融合之特色建築物及其空間，補助其維護或修繕經費。	第二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對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建築物或能與鄰近環境景觀融合之特色建築物及其空間，補助其維護或修繕經費。	第三十二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對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建築物或能與鄰近環境景觀融合之特色建築物及其空間，補助其維護或修繕經費。	第十八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對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建築物或能與鄰近環境景觀融合之特色建築物及其空間，補助其維護或修繕經費。	第十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對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建築物或能與鄰近環境景觀融合之特色建築物及其空間，補助其維護或修繕經費。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對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建築物或與鄰近農村景觀融合之特色建築物及其空間，補助其維護或修繕經費。
(未協商)	(照審查會條文) 第三十九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轄區內之農村社區，進行農村文物、文化資產及產業文化調查；對具有保存價值者，應妥為保存、推廣、應用及宣傳。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三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轄區內之農村社區，進行農村文物、文化資產及產業文化調查；對具有保存價值者，應妥為保存、推廣、應用及宣傳。	第二十三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對轄區內之農村社區，進行人文特色、農村文物、文化資產及產業文化調查；對具有保存價值者，予以記錄並保存。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轄區內之農村社區，進行農村文物、文化資產及產業文化調查；對具有保存價值者，應妥為保存、推廣、應用及宣傳。	第十九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轄區內之農村社區，進行農村文物、文化資產及產業文化調查；對具有保存價值者，應妥為保存、推廣、應用及宣傳。	第十七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轄區內之農村社區，進行農村文物、文化資產及產業文化調查；對具有保存價值者，應妥為保存、推廣、應用及宣傳。	第三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轄區內之農村社區，進行農村文物、文化資產及產業文化調查；對具有保存價值者，應妥為保存、推廣、應用及宣傳。
(未協商)	(照審查會條文) 第四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針對農村社區建設、文化資產、產業文化及景觀生態特色，製作適合社會大眾及各級學校之宣導資料，並積極補助相關宣傳、教育活動。 (建議增列) 第四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據各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農村發展特色及生態與文化資產，推動 <u>休閒農業及農村旅遊</u> 。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三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針對農村社區建設、文化資產、產業文化及景觀生態特色，製作適合社會大眾及各級學校之宣導資料，並積極補助相關宣傳、教育活動。	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針對農村社區人文及風貌、文化資產、產業文化及景觀生態特色，製作適合社會大眾及各級學校之宣導資料。	第三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針對農村社區建設、文化資產、產業文化及景觀生態特色，製作適合社會大眾及各級學校之宣導資料，並積極補助相關宣導、教育活動。	第二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針對農村社區建設、文化資產、產業文化及景觀生態特色，製作適合社會大眾及各級學校之宣導資料，並積極補助相關宣導、教育活動。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針對農村社區建設、文化資產、產業文化及景觀生態特色，製作適合社會大眾及各級學校之宣導資料，並積極補助相關宣導、教育活動。	第三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針對農村社區建設、文化資產、產業文化及景觀生態特色，製作適合社會大眾及各級學校之宣導資料，並積極補助相關宣導、教育活動。

朝野黨團協商第一、二章 98.5.25	建議整合條文 98.5.11	審查會通過 97.12.18	民進黨黨團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	委員徐中雄、邱鏡淳、楊瓊瓊等 31 人提案 98.03.25(逕付二讀)	委員潘孟安、翁金珠等 20 人提案 98.04.08(逕付二讀)	委員林淑芬、蘇震清等 17 人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	委員蕭景田、林建榮等 35 人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
(未協商)	(照審查會條文) 第四十二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對農村社區內所屬學校之閒置空間，提出再利用計畫，並辦理城市與農村交流及農村體驗活動。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對農村社區內所屬學校之閒置空間，提出再利用計畫，並辦理城市與農村交流及農村體驗活動。	第二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對農村社區內，其所屬之公有建築物或學校之閒置空間，提出再利用計畫，並辦理城市與農村交流及農村體驗活動。	第三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對農村社區內所屬學校之閒置空間，提出再利用計畫，並辦理城市與農村交流及農村體驗活動。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對農村社區內所屬學校之閒置空間，提出再利用計畫，並辦理城市與農村交流及農村體驗活動。	第十九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對農村社區內所屬學校之閒置空間，提出再利用計畫，並辦理城市與農村交流及農村體驗活動。	第三十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對農村社區內所屬學校之閒置空間，提出再利用計畫，並辦理城市與農村交流及農村體驗活動。
(未協商)	(建議採甲案(行政院提案)，參酌永續發展精神，文字修正) 第四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農村社區之規劃、建設、領導、 <u>永續</u> 經營等人力培育及農村活化再生之宣導。	(二案並陳交黨團協商) 甲案(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農村社區之規劃、建設、經營、領導等人力培育及農村活化再生之宣導。 乙案(委員李俊毅所提修正動議) 本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農業之產、製、儲、銷，與農村社區之規劃、組織、經營、照顧服務、景觀維護、生態維護等人力培育；及加強輔導農業永續發展、社區支持型農業、產銷合作、產業活化等。	第三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農村社區之規劃、組織、經營等人力培育及農業永續發展、產銷合作、產業活化之宣導。	第二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農村社區之規劃、組織、經營等人力培育及農業永續發展、社區支持型農業、產銷合作、產業活化之宣導。	第二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農村社區之規劃、組織、經營等人力培育及農業永續發展、社區支持型農業、產銷合作、產業活化之宣導。	第三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加強農村社區之規劃、經營、社區組織運作等人力培育及農村活化再生之宣導。
(未協商)	(照審查會條文) 第四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農村再生計畫之推動，輔導在地組織之運作，並建立獎勵及績效評鑑制度。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農村再生計畫之推動，輔導在地組織之運作，並建立獎勵及績效評鑑制度。	第二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配合農村再生計畫之推動，輔導在地組織及團體之運作，並建立獎勵及績效評鑑制度。	第三十七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農村再生計畫之推動，輔導在地組織之運作，並建立獎勵及績效評鑑制度。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農村再生計畫之推動，輔導在地組織之運作，並建立獎勵及績效評鑑制度。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農村再生計畫之推動，輔導在地組織之運作，並建立獎勵及績效評鑑制度。	第三十八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農村再生計畫之推動，輔導在地組織之運作，並建立獎勵及績效評鑑制度。
(未協商)	(照審查會條文) 第五章 附則	(照案通過) 第五章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未協商)	(建議增列) 第四十五條 都市計畫或 <u>國家公園</u> 區域內之 <u>農民集居聚落</u> ，經 <u>中央主管機關</u> 會商各該						

朝野黨團協商第一、二章 98.5.25	建議整合條文 98.5.11	審查會通過 97.12.18	民進黨黨團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	委員徐中雄、邱鏡淳、楊瓊瓊等 31 人提案 98.03.25(逕付二讀)	委員潘孟安、翁金珠等 20 人提案 98.04.08(逕付二讀)	委員林淑芬、蘇震清等 17 人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	委員蕭景田、林建榮等 35 人提案 98.04.15(逕付二讀)
	<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農村活化再生需要者，準用第九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所需經費得由農村再生基金支應。</u>						
(未協商)	(建議增列) 第四十六條 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範圍內，辦理農村活化再生之地區，其土地使用管制仍依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						
(未協商)	(照審查會條文)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照行政院案通過)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農村再生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農村再生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未協商)	(照審查會條文)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照行政院案通過)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